

B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3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决议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0日(星期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30-11:30和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15至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林朝晖。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34,234,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1,0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34,234,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1,0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34,234,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1,0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33,365,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40%;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1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337%;反对8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444%;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2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134,154,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3%;反对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4%;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9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677%;反对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03%;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2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34,234,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1,0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34,234,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1,0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2020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134,234,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1,0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聘请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34,234,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1,0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4,234,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1,0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追认赔偿与云南罗平锌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134,234,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1,0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05%;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关于《追认赔偿与云南罗平锌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134,234,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1,0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4%;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冯召楠、郝新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业经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0日(星期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10:15-11: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之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9名,代表股份242,931,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3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名,代表股份235,945,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3名,代表股份6,986,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2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75%。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1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242,91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1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242,91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3.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01选举郑春喜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1%。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郑春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四、律师事务所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2.见证律师姓名:苏东瀛律师、王浩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299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泰转债”2020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4月17日
3.可转债兑付日:2020年4月17日
4.本次兑付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票面利率0.5%
5.付息日期:首日
6.付息日期范围:2020年4月17日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9966)将于2020年4月17日支付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付息基本情况
1.可转债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2.可转债债券代码:129966;
3.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量:48,000万元(4,800,000张);
4.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量:48,000万元(4,800,000张);
5.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5月14日;
6.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券种的起止日期: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7日;
7.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券种的计息日期: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17日;
8.债券利率:“亚泰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每年年初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上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当日”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每次付息,每份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未转股债权的应付项目由持有人承担。
10.查询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亚泰转债”信用评级:中证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资信评级机构”)对“亚泰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2019年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亚泰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亚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0.5%,每10张“亚泰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元(含税)。

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利息公司等兑付委托机构代为缴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持有10张亚泰转债为1元;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FI和ROP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实际持有10张亚泰转债为1元;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5元,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可转债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亚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亚泰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自营或证券投资基金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资格核查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应纳税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PFI、ROP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755-8308-2827
传真电话:0755-23609266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301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辆/台)		销量(辆/台)	
	本月累计	本年累计	本月累计	本年累计
汽车	6,614	20,941	5,527	19,567
摩托车	12,287	29,559	29,136	31,729
合计	18,901	50,500	14,663	51,296
发动机	25,749	47,011	65,501	127,106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0年3月份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130116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30117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或“标的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48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
2020年4月10日,东风小康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十堰市行政审批局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300751016046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拥有东风小康100%股权,东风小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商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申请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公司商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备案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相关各方需按照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301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签字 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原签字律师为杨小雷律师、王守律师。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说明》,因杨小雷律师、王守律师因个人原因辞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本次交易签字律师,由魏文强律师、王守律师继续担任本项目后续工作。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48号核准,目前公司与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股份发行等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签署的所有不会对金杜制作、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项目后续工作构成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48.5%	盈利:134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增加:1600万元-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支出减少,及公司收到参股子公司江苏艾微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342万元所致。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1日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方轴承,证券代码:000720)于2020年4月10日出现股价异常波动,上述主体所有股票收盘价较前收盘价上涨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股票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应披露事项(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